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0年3月9日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金顶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——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采矿业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峨眉农商银行”）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，在本次借款手续办理完成后，银行以银团方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，期限三年，在期限内循环使用，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贷款利率在市场报价基础上加260个基点，按月付息，到期还本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-013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金顶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——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采矿业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峨眉农商银行”）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，在本次借款手续办理完成后，银行以银团方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，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——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快点物流”）名下位于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十组3号附1号、附2号、附3号、附4号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一组、二组、五组、八组、十组的不动产做抵押担保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-014号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-015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